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2 學年度 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本簡章即日起開放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a.nkust.edu.tw/p/412-1057-2490.php>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考生服務信箱：cloffice01@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61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00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21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301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12 年 2 月 14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	112 年 4 月 10 日 (一) 9:00 起 112 年 5 月 2 日 (二) 17:0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 僅接受 PDF 檔，請勿郵寄或現場繳交。
報考資格查詢	112 年 5 月 5 日 (五) 10:00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報名及查詢專區 」查詢。(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資料)
列印准考證	112 年 5 月 15 日 (一) 10:00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步驟如下： 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准考證列印。
面試	112 年 5 月 20 日 (六)	因疫情考量，面試可能採取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 本校預計112年5月15日(一)於模具工程系系所網站(https://mde.nkust.edu.tw/)公告面試相關事宜。
總成績公告	112 年 5 月 26 日 (五) 10:00	請自行至「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網路公告，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2 年 5 月 26 日 (五) 17:00 前	成績需複查者請詳閱附表三。
榜單公告	112 年 6 月 15 日 (四) 10:00	網路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6 月 20 日 (二) 起 112 年 6 月 30 日 (五) 止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玖、報到」； 洽詢單位：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備取生報到	112 年 7 月 3 日 (一)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採線上報到，請詳簡章「玖、報到」； 洽詢單位：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 → 網路登錄報名
- 選擇報考科系 → 報名權益及注意事項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勿郵寄)
- 請至報名狀況查詢，再次確認繳費及上傳報名文件皆已完成 →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請考生詳實填寫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中,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學校。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系所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cloffice01@nkust.edu.tw,並來電告知(07-6011000#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

繳交報名費

(繳費收據需上傳)

1. 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點選報考系所-繳費單下載。
2. 以超商/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臺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除超商繳費約須5-7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力)證件(必繳)
- 書面資料(必繳)
- 繳費收據(必繳)
- 低收入戶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 1.【學歷(力)證件】: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 2.【書面資料】:依系所簡章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 3.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4.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 5.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附相關證明。
- 6.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資料填妥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網路報名傳送成功信函】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並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附件上傳及繳費動作,始完成網路報名;如因逾期未上傳報名附件或未繳費者,一律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網路登錄完成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後，再將審查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暨書面資料上傳日期：**112年4月10日(一)9:00起至112年5月2日(二)17:00止。**
- 四、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五、網路登錄報名：

- (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 (二) 列印繳費單：報名資料詳實輸入確認無誤點選「確認送出」後，可於報名及查詢專區一列印相關報表一點選報考系所一點選繳費單下載並繳費(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
- (三) 報名表內容與上傳之**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網路報名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六、繳費：

- (一) 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
- (二) 請於**112年5月2日17:00前**，選擇以下方式繳交報名費：
 1.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使用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轉帳。
 3. 持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4. 持繳費單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
- (三) 完成繳費之明細表、收據或畫面(掃描、拍照或截圖皆可，畫面需清晰、明瞭易辨識)，至報名附件上傳系統內之繳費收據欄位，將其**上傳至系統**。本校將以E-mail提醒未繳費、未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請自行檢查個人電子郵件以便及時察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七、請以PDF檔上傳報名附件，請參閱**伍、報名規定事項之考生應繳資料**上傳相關報名附件。
- 八、考生須持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可進行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書或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九、本招生不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名附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上傳期限：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一) 9:00 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二)17:00 止，將備妥之所有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依以下步驟完成上傳作業。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報名附件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名附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上傳步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報名附件上傳](#)】➡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附件上傳作業區(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執行檔案上傳步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KSST

110 學年 春季 1 學期
學生報(日商部)

公告：

1. 上傳格式限 PDF，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2.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相關學歷證件，詳簡章 P3-4。
3. 【繳費資料】：依各系發給繳費通知表，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者由考生負責，繳費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匯票碼(請勿混夾其他資料)。
4. 繳費收據請將完成「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確認檔案業已上傳成功。
5. 按下「確定交件」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撤換。
6.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報章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延遲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報考權益。

文件名稱	文件說明	已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報名表	報名表由系統自動產生上傳。	報名表	選擇檔案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學生證影印本(請加蓋 110-1 註冊章，您並非學生證請向原校申請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印。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	選擇檔案
在校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含)之前之成績單。	在校歷年成績單	選擇檔案
繳費收據(必繳)	支票存根(或金銀存摺或 ATM 提款機存摺)，收據(貼附繳費收據表(請黏貼銀行帳號及 ATM) 上傳。	繳費收據(必繳)	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必繳)	依各系發給分別規定內容位序上傳。	書面資料(必繳)	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 2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書面資料 2	選擇檔案
書面資料 3	上述書面資料容量太大可拆檔案上傳。	書面資料 3	選擇檔案
特種語	依各系所分別規定(如報考系所未規定則人書區)上傳。	特種語	選擇檔案
其他	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未列於簡章或系統說明書，可上傳於此欄位。	其他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 確定交件 回上頁

- (一)請逐項點選【[選擇檔案](#)】，依據文件名稱分別上傳各該項應繳資料 PDF 檔，**每項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二)點選【[上傳檔案並暫時儲存](#)】，此時資料尚未正式送出，僅暫時將資料儲存於系統，考生於上傳期限內，皆可更換上傳之檔案(儲存後新檔將覆蓋舊檔)。
 - (三)確認上傳之資料選取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務必點選【[確定交件](#)】正式送出資料。**資料一經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更動，請考生務必確認後再送出，以維權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 (四)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發送【[成功上傳報名應繳文件通知](#)】的 E-mail 至考生報名時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考生亦可自行至本校作業系統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報名狀況查詢](#)】➡登入➡檢視【[報名附件上傳狀態](#)】欄位，確認是否顯示為「已完成」)。
- ❖**重要提醒**:文件名稱中有**必繳**之項目，請一定要放置檔案，否則系統將無法完成上傳作業；每項檔案大小為 5MB，請考生斟酌慎選對自己有利之資料，若檔案經壓縮仍超過 5MB，可將檔案分割後，照順序分別放置於**書面資料 2**及**書面資料 3**，亦可將檔案放置於不會使用到的項目中，惟請依照順序排放，因所有分別逐項上傳之檔案，將會於系統合併成一個檔案，**若因順序排列錯亂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審查文件，如：**學歷(力)證件**，須於本校通知規定之期限內補繳。如因報名審查資格表件不全者，以資格不符處理不得補正。

線上企業推薦表注意事項

- 一、推薦人登錄期限:網路報名完成後,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 17:00 止,請依以下「推薦人登錄作業」步驟完成登錄。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此時正在登錄的資料將無法完成,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另請考生及提醒推薦人使用電腦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推薦人登錄作業: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推薦人登錄作業】➡登入【輸入考生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出生年月日前面補 0,共 7 碼,如:民國 87 年 2 月 3 日,則輸入 0870203】➡點選【報考系所別】,即可進入推薦人登錄作業(系統參考畫面如下圖),請依序登錄推薦人資訊:

- (一)請逐項填寫推薦人資訊,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而損害自身權益。
- (二)點選【儲存並寄送推薦通知信】,推薦通知信將寄送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 Email,推薦通知信內附連結,提供推薦人逕行推薦,系統有提供暫時儲存功能,惟一旦完成並按下「送出」後,即不得異動。
考生送出推薦人資訊後,請於 1 小時後自行與推薦人聯繫,確認收到本校 Email。
推薦函填寫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0 日 09:00 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 17:00 止,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
如推薦人發現基本資料錯誤可自行修正,惟完成推薦送出後則不得修改。
- (三)報名截止前且推薦人尚未送出推薦表前,考生可新增/刪除推薦人,點選刪除後將一併刪除推薦人填寫之資料,推薦人點入連結將顯示失效;如欲拒絕推薦,考生可將該筆推薦人刪除,重新新增推薦人名單。

項次	功能	推薦狀態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完成	李一一	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孫二二	高科企業社	董事長
3	刪除 重寄Email	尚未	侯三三	高科大	教授
		完成	梁四四	高科廣告	行銷總監
		完成	蘇五五	高科大	副教授

(三)刪除或重寄通知信

- (四)推薦人登錄完成後,可至【招生資訊網】➡點選【報名及查詢專區】/【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報名狀況查詢】➡【推薦人狀態】,即可查詢目前完成進度。

推薦人姓名	推薦狀態
推薦人【李一一】	完成推薦
推薦人【孫二二】	尚未推薦
推薦人【侯三三】	尚未推薦
推薦人【梁四四】	完成推薦
推薦人【蘇五五】	完成推薦

目 錄

壹、依據.....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與產業機構說明.....	2
肆、修業年限.....	2
伍、報名規定事項.....	3
陸、系所招生規定.....	6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7
捌、錄取作業規定.....	7
玖、報到.....	7
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合作企業資料表.....	9
附錄二、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企業推薦表.....	10
附錄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1
附表一、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2
附表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3
附表三、複查成績申請表.....	14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5
附表五、視訊面試申請表.....	16
附表六、入學切結書.....	17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專班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試務。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本專班。

- 一、招生系別：模具工程系。
- 二、高職就讀科系：機械與工程領域等相關科系。
- 三、名額：40名。

- (一)40名：參與「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111學年度應屆高職畢業生或111學年度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應屆高職肄業生為優先招生對象。
- (二)如遇缺額時，得經協同辦理之公司同意，酌收未參與該專班之111學年度之應屆高職畢業生或111學年度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應屆高職肄業生，但仍以補足原核定名額(40人)為限。

參、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校與產業機構說明

高職階段	大學階段	實習合作企業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模具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皇嘉金屬鑄造有限公司
共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肆、修業年限

- 一、以4年為原則，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模具工程系網站查詢。
- 二、本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之教學模式：
 - (一)採「421」制：採每週工作4天、上課2天、休息1天。
 - (二)每週上課時間：週五至週六，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一)9：00～5 月 2 日(二)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 (二)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報名期間上網登錄資料及上傳報名附件。
 - 1.登錄報名資料：請在報名時間內，進入招生網頁/報名及查詢專區點選「南區智能鑄造產攜專班」/網路登錄報名。
 - 2.報名資料登錄完畢並確認無誤後，請列印繳費單。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II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3.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一)，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 4.網路報名後未在期限完成報名附件上傳或繳費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得參加本招生。

二、考生應繳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一)報名表：

- 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不須再上傳；考生報考基本資料送出後如發現有錯誤需修正，請填妥考生資料異動表(附表一)，並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公務信箱。
-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

(二)學歷(力)證件：尚未取得畢業證書之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影本(須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必繳)

(三)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

- 1.自傳或報考動機。(必繳)
- 2.高職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必繳)
- 3.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社團經驗、班級幹部、參與研究計畫、證照、獲獎紀錄、創作、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選繳)
- 4.企業推薦表(附錄二)：線上企業推薦表注意事項請詳見簡章 V；考生輸入推薦人 Email，系統將寄送通知信至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以避免推薦通知信無法傳送。登錄推薦人及推薦人填寫期限為 112 年 4 月 10 日(一)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二)17:00 止，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提醒考生及推薦人預留時間，儘早完成。(非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同學可免附。)

5.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選繳)

(四)如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縣市政府開立並在有效期內之低收入戶證明)。

(五)考生若已更改姓名，應上傳戶政單位發給之改名證明。

三、繳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繳費方式：請依以下方式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 持臺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上傳繳費收據)

● 持臺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 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上傳繳費收據)

※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限持系統產生之招生報名費繳費單至臺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或至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請將繳款收據上傳)。

3.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證明文件未上傳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甄試成績亦不予以加分。**

(三)退費規定(填具附表二)：

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退費情事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 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報名費全額	112 年 5 月 9 日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報名費全額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3.填妥退費申請表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連同個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地址：82400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單位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四)面試備註說明：

- 1.考生如有特殊情況(如:實習、工作、出差等因素)而無法到校面試須申請視訊面試時，請於面試日 5 天前，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附表五)，招生系所得同意是否受理視訊面試，系所不同意以「視訊方式」辦理面試者，考生不得異議；如於面試日前 5 天內(含當日)，遇突發狀況臨時無法到校面試者，則請逕自向報考系所組聯繫，惟由各系所組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 2.凡頂替或有其它舞弊情事應試者，經舉發或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說明：

以保護本校師生及各位考生之防疫安全為優先考量，本校將配合政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警戒管制措施指引，各系所組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得因應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請考生須配合辦理，亦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

陸、系所招生規定

院所系組	智慧機電學院 模具工程系 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得不足額錄取) 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應停辦招考，所繳報名費全額無息退還。
考試項目	內容
書面資料審查 (50%)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 1. 自傳或報考動機。(必繳) 2. 高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3. 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如社團經驗、班級幹部、參與研究計畫、證照、獲獎紀錄、創作、著作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選繳) 4. 企業推薦表。(非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同學可免附。) 5.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選繳)
面試 (50%)	【面試地點】 建工校區(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依疫情考量，面試可能採取實體或視訊方式辦理。 本校預計 112 年 5 月 15 日(一)於模具工程系所網站 (https://mde.nkust.edu.tw/)公告面試相關事宜。
成績計算	1.各考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原始分數×50%+面試原始分數×50%，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3.持有「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總分加分 10%(加分後至多 100 分)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分數。 2.書面資料審查分數。 3.面試分數與書面資料審查分數若均仍相同，本系(所)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系(所)決定之，考生需配合參加不得異議，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系所聯絡方式	聯絡人：朱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15439
其他規定事項	1.任一考試項目缺考或原始分數零分者不予錄取。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3.本專班之學生就學期間須至合作企業實習，若因故無法實習，即喪失參與本專班之機會。 4.本專班由合作企業支付學生在合作企業上班之薪資。 5.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不得申請轉出至本校其他系所、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6.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 一、成績預定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網路公告**不另寄發**，考生請至本招生網頁(網址：<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查詢專區)自行查詢成績。
- 二、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錄取結果。
- 三、**成績複查限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電話確認(07-6011000 轉 31195、31194、31196、31145、31146)。另將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及回郵信封乙個，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一) 成績單(請網路下載列印)。
 - (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三)。
 - (三) 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收款人戶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四) 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 35 元整郵資。
- 四、複查僅就各項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閱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作業規定

- 一、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 二、錄取生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https://ada.nkust.edu.tw/>。
- 三、本招生不郵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玖、報到

- 一、正取生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二)~112 年 6 月 30 日(五)，依報到須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線上辦理報到作業**，並將報到資料郵寄至建工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報到。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三、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者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入學切結書(附表六)，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之應屆高職肄業者應繳交學校核發之修業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

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自 112 年 7 月 3 日(一)起依序通知備取生，至額滿或至 112 學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 五、錄取之新生須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拾、學生權利與義務

- 一、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學生於就讀期間需依規定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
- 二、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 1. 本專班學生因修業成績或個人因素無法修習本校課程並達到退學標準時，應立即解約，不予保留學籍。
 - 2. 若學生無意願在合作企業繼續就業、或合作企業判定該名學生不適宜在該公司職場工作，或有其它因素無法維持在職身分時應立即解約，且不保留學籍。
- 三、錄取學生需配合各合作企業機構之實習時間及實習地點。
- 四、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為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或遇不可抗力情事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不另個別通知。
- 二、經本項甄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有關錄取生之學雜費收費與正規進修部大學生相同。
- 三、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四、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才發現者，依本校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畢業離校後發現者，刪除本校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二)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函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四)具名舉證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不予受理。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合作企業資料表

實習企業	地址
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鹽洲里洲尾街72號
嘉鋼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成功二街21號
金富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大有二街28號
皇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建業路5號
大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竹工二巷27號
臺豪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三段295號
皇嘉金屬鑄造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大埔美園區18路2號
共輪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工業區成功街36號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企業推薦表

報名專班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原就讀學校與科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推薦者姓名		公司單位名稱	
職稱		與考生關係	
您與考生認識之時間 (年月)		聯絡電話	

請推薦者以打 V 的方式評選 (新進員工可依面詢內容評選)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尚可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學習態度					
情緒管理					
工作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整體表現成績(0~100 分)：					

整體推薦之程度：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合作企業單位推薦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本校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由教務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期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前項所指招生申訴案件如屬招生簡章已有明文規範或明顯逾期提起之申訴，授權招生試務辦理單位逕復申訴人並於招生委員會報告，得免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戶籍地址					
退 費 事 由		退費金額 (自行填寫)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元	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上傳報名資料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元			
退費帳號資訊(必填)：※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銀行/郵局 名稱		分行/分支 名稱		代號/局號	
銀行/郵局 帳號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黏貼交易明細表或收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總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cl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攜 績 生 招 用 信 封 南 區 智 能 鑄 造 產 學 手 合 作 專 班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tr><td>8</td></tr> <tr><td>2</td></tr> <tr><td>4</td></tr> <tr><td>0</td></tr> <tr><td>0</td></tr> <tr><td>5</td></tr> </table>	8	2	4	0	0	5	<p>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p> <p>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組 收</p>	碼 號 證 南 區 智 能 鑄 造 產 學 手 合 作 專 班 申 請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8									
2									
4									
0									
0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考生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南區智能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視訊面試申請表

本人_____報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所)_____組，准考證號碼_____，已符合面試資格，茲因_____需申請視訊面試，特立此書並檢附相關附件，俾利各系所組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不符合視訊方式，本人概無異議。

※若採用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考生務必提前確認網路設備、通訊器材之穩定順暢度，並選擇安靜、明亮及乾淨的空間環境，且注意服裝儀容之整齊清潔，如因上述因素影響評分，請考生自負；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

(請考生將申請原因詳實填寫並簽名後與相關附件於面試日 5 天前送交報考系所組)

申請人：_____ (簽名) _____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